請轉交導師，請導師轉知全班同學並張貼於佈告欄

因應疫情指揮中心11/28所公告之新口罩規定，從12/1起:

1.本校室外空間、場所 : 大型集會期間(如歲末聯歡、操場大集合)，仍請師生配戴口罩；其餘期間，採建議而不強制配戴口罩

2.本校室內空間、場所 : 包括合作社、專車、教室、辦公室、活動中心等，除講課、演講或報告者外，其餘師生需配戴口罩

3.若師/生有同住親友確診者，基於防疫考量，於前七日自主防疫期間，仍須於室內、外全程配戴口罩

4.若師/生為確診者，確診者須居隔五天不到校，第六天後須待快篩陰性才恢復到校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也須全程配戴口罩

5.若師/生同住家人確診者，無症狀者可以到校，但七日自主防疫期間每兩日須快篩一次，期間亦可請"自主防疫假"在家自主防疫